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57,87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增長49%。
-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創造純利約人民幣10,39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增長31%。
-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度業績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7,874,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19,080,000元，即約49%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分為約為人民幣17,384,000元及人民幣20,786,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391,000元及人民幣5,321,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57,874	38,794	17,384	20,786
銷售成本		<u>(32,136)</u>	<u>(23,349)</u>	<u>(4,873)</u>	<u>(10,828)</u>
毛利		25,738	15,445	12,511	9,958
分銷成本		(3,472)	(1,849)	(1,284)	(812)
研究與開發成本		(1,600)	(900)	(450)	(450)
行政開支		(6,982)	(3,210)	(3,580)	(1,634)
其他支出		<u>(119)</u>	<u>(15)</u>	<u>(61)</u>	<u>—</u>
經營溢利		13,565	9,471	7,136	7,062
融資成本，淨額		(818)	(75)	(447)	(100)
聯營公司損失		<u>—</u>	<u>(172)</u>	<u>—</u>	<u>(110)</u>
除稅前溢利		12,747	9,224	6,689	6,852
稅項	3	<u>(2,017)</u>	<u>(1,514)</u>	<u>(1,061)</u>	<u>(1,04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的溢利淨額		10,730	7,710	5,628	5,806
少數股東權益		(339)	250	(307)	73
當期溢利淨額		<u>10,391</u>	<u>7,960</u>	<u>5,321</u>	<u>5,879</u>
每股盈利－基本	4	<u>0.036</u>	<u>0.035</u>	<u>0.016</u>	<u>0.026</u>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之國際會計實務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制。

2. 營業額

營業額為向客戶開出發票數額扣除增值稅及其它銷售稅及退貨後之淨額，惟在提供電信方案方面，營業額則指期內已完成的工作價值，包括尚未發出發票的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信方案	56,550	32,366	17,384	20,786
買賣硬件	1,324	6,428	—	—
	<u>57,874</u>	<u>38,794</u>	<u>17,384</u>	<u>20,786</u>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u>2,017</u>	<u>1,514</u>	<u>1,061</u>	<u>1,046</u>

根據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另本公司為在杭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一年起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按33%的稅率計算所得稅稅款。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391,000元及人民幣5,321,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7,960,000元及人民幣5,879,000元)和當期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290,702,000股(二零零一年：227,452,000股)及339,577,000股(二零零一年：227,452,000股)來計算的。猶如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本公司股份拆細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票，故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不作列示。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之有關期間內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資本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國家扶植 基金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	346	227	1,434	1,120
淨利潤	—	—	—	—	2,081
由保留利潤提取					
未分配利潤	—	—	—	295	(295)
股息	—	—	—	—	(459)
國家扶植基金 及未分配利 潤資本化	—	—	—	(115)	(1,724)
實收資本增加	15,455	—	—	—	—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15,455	346	227	1,614	723
實收資本及 儲備資本化	(15,455)	(346)	(227)	(1,614)	(558)
淨利潤	—	—	—	—	5,879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	—	—	—	6,044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	1,306	1,306	—	10,311
淨利潤	—	—	—	—	5,070
根據配售發行H股	87,491	—	—	—	—
發行股票費用	(15,518)	—	—	—	—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71,973	1,306	1,306	—	15,381
淨利潤	—	—	—	—	5,321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71,973	1,306	1,306	—	20,702

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59,000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7,874,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19,080,000元，即約49%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分別為約為人民幣17,384,000元及人民幣20,786,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391,000元及人民幣5,321,000元。

業務回顧

產品開發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開展以下業務：本集團的電信辦公自動化系統進一步完善，並開始介入中國移動的企業資訊門戶；同時本集團在無線增值服務產品類方面開發了基於短資訊服務的「創世紀」、「財富帝國」、「增值資訊業務」等應用。在CRM方面，基本完成了通信企業CRM產品演示系統的功能模組和演示資料。

此外本集團與其他公司合作進行的電信綜合營帳系統的研發也進入系統設計和系統建模階段。寬帶運營支撐系統新版本（OSSv2）開始在用戶方投入試運行。

市場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圍繞國內電信運營商進行三個業務方向的整合，並為本集團帶來較好的業務回報和盈利預期。一、軟體發展、技術服務和系統集成業務，現已在國內多個電信運營商（中國電信、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和中國網通）提供如寬帶運營OSS系統、電信經營分析系統、企業管理資訊系統、電子商務等軟體系統。並正在中國電信北方事業部參與電信的核心系統如營銷系統的建設。二、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本集團的銷售和技術平臺開展通信終端產品的銷售，準備銷售蘭德自有品牌的通信終端產品（OEM國外著名生產廠家）。

未來展望

本集團還積極與國內外著名IT廠家開展全方位合作，與IBM公司簽定區域戰略合作夥伴，其他如微軟公司、ISS公司均開展了較深層次的業務和技術合作。國內由於各電信運營商相繼上市，競爭日趨激烈，也將在系統建設上增加投入，給本集團帶來了更多的市場機會。同時，本集團也一直關注其他行業的IT系統建設，希望在其他領域給本集團帶來更好的盈利。

董事及監事之股票權益

依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以下披露外，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未有任何公司股份或關連機構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如下：

人士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被視作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董事			
陳平	個人	36,392,320	10.72%
鮑曙新	個人	8,643,170	2.55%
陳純	個人	4,094,130	1.21%

董事及監事獲取股票之權利

除上述披露，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未有獲得本公司H股股票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任何董事或監事均未有獲得本公司H股股票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詳。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及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實際權益
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34,117,800	10.05%
北京國 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117,800	10.05%
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34,117,800	1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京華山一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第18.63條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京華山一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京華山一融資已就或將就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定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期內出任本公司之保留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審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與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蔡小富先生擔任主席。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中國，杭州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